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14年度周年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25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4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之決議如下：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註一)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公司2015年度審計師議案》(註二)

特別決議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註三)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註四)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註五)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註六)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註七)

普通決議案

- 11.00 審議及批准《關於更換公司董事的議案》(註八)

11.01 選舉朱又生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02 選舉耿建新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3 選舉夏清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註九)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郭珺明(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李 松(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聿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粒子(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5年5月8日

附註：

一. 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54,575萬元和人民幣1,075,732萬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2014年度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中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05,458萬元，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2014年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38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紅利人民幣547,975萬元。

二. 聘任公司2015年度審計師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5年度在中國境內的審計師；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5年度在中國境外的審計師。財務報告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2,374萬元，內控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660萬元，合計人民幣3,034萬元。

三. 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24個月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短期融資券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四. 關於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超短期融資券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

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五. 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1)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六.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

- 1、 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24個月內，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公司債券以及境外市場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境外美元債券或其它外幣債券等。(為避免任何疑問，本議案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
- 2、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的幣種、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方式、具體條款、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擔保事項。如在境內市場發行公司債券，還須符合以下條件：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期限為5年期到10年期；募集資

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可採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發行方式和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2)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3、 公司股東大會關於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決議有效期限為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如果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七.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

八. 關於更換公司董事的議案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的通函。

九. 關於修訂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的通函。

十.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托。如委托代理人表格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托人簽署委托代理人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托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托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文件方為有效。
4.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載於本通知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一. 參加周年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
2.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15年6月4日或之前送交公司。
3. 股東可以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十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為釐定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6月3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於2015年6月4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

十三. 其他事項

1. 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3. 聯繫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融資部
郵編100031

4. 聯繫人：周迪 謝美欣
聯繫電話：(+86)10-6322 6599 (+86)10-6322 6590
傳真號碼：(+86)10-6641 2321
郵箱地址：xiemx@hpi.com.cn